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遭嚴重掏空，惟其前總經理陳○○於相關訴訟中卻未就當時之資金流向為任何說明，致求償無門等情，關於民事判決以刑事不起訴處分作為判決依據是否妥當？對於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之分配是否妥當？就相關證據之審酌是否周延？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據訴，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遭嚴重掏空，惟其前總經理陳○○於相關訴訟中卻未就當時之資金流向為任何說明，致求償無門等情，關於民事判決以刑事不起訴處分作為判決依據是否妥當？對於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之分配是否妥當？就相關證據之審酌是否周延？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經濟部商業司，及調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民事判決、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3年度聲判字第67號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0876號、99年度偵續字第106號、100年度偵字第12921號、100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102年度偵續三字第2號、及偵字第17769號等全卷卷證資料，以釐清案情相關癥結，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據訴，鑽石公司之資產遭嚴重掏空，業已纏訟數年，該公司前董事長陳○○曾告發陳○○涉犯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所告發之一部分行為已逾追訴權時效，其餘行為均罪嫌不足為由，處分不起訴確定，其聲請再議交付審判，亦經法院駁回，惟歷審皆未再就事實證據調查，逕以刑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判決依據，遽予採認陳訴人民

事案件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且亦未審酌民事案件應由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者負舉證責任之情事，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情事。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就舉證責任而言，有所區別，刑事訴訟採「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原則，並採嚴格證據主義，而與民事訴訟係著重舉證責任之分配，依優勢證據原則審酌當事人是否就其有利事實盡其舉證責任，而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判斷之論證方式，並不完全相同，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此與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全然相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42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民國(下同)101年3月30日經臺中地院98年度重訴

字第303號判決，陳○○應給付鑽石公司新臺幣（下同）1,612萬4,552元，及自9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鑽石公司其餘之訴駁回；101年11月13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8年度重上字第16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103年6月20日經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566號民事判決，鑽石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103年8月26日經臺中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54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103年9月12日經臺中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86號民事判決，鑽石公司之訴駁回，103年10月14日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537號民事判決，鑽石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104年4月14日經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74號民事判決，原判決不利於陳○○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鑽石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鑽石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106年10月24日經臺中高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陳○○給付鑽石公司超過1,612萬4,55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鑽石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陳○○其餘上訴駁回。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107年11月28日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2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1,612萬4,552元本息之上訴及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暨第一、二審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鑽石公司擴張之訴駁回。上訴人鑽石公司之上訴及上訴人陳○○其他上訴均駁回。107年11月28日經最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民事判決，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2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1,612萬4,552元本息之上訴及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暨第一、二審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鑽石公司擴張之訴駁回。上訴人鑽石公司之上訴及上訴人陳○○其他上訴均駁回，業已確定在案。

(三)經查，本案係陳訴人主張陳○○以「假回存、真掏空」手法侵占鑽石公司資金，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陳○○返還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等案件，綜整各判決意旨如下：

- 1、「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有三：「受利益」、「因侵害他人權益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無法律上原因」。按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原告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之上開三個成立要件，其中「受利益」、「因侵害他人權益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2者，應由請求權人即鑽石公司負舉證責任，鑽石公司於證明其財產因陳○○之行為而受侵害之事實之

後，再由受益人即陳○○就其受利益「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鑽石公司就33筆款項之來源為其公司之資金乙節（即「其權益受侵害」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不得僅以其對陳○○之抗辯有所質疑、推測，即認其舉證責任已盡，而將轉換舉證責任於陳○○；同理，一旦鑽石公司證明系爭33筆款項中有來自其資金者，陳○○即應就其受利益「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不得僅以其對鑽石公司之抗辯有所質疑、推測，即認其舉證責任已盡，而將舉證責任轉換於鑽石公司。將9億951萬9,000元回存鑽石公司，惟未使用於鑽石公司之營運支出，陳○○於87年3月27日僅移交928萬2,844元予鑽石公司，故匯入陳○○帳戶共計33筆匯款，係陳○○侵害鑽石公司之財產所獲不當得利。且陳○○與其配偶林○○之申報所得與上開巨額資金極度不相當，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陳○○應舉證說明其合法資金來源等語。

- 2、陳○○固不否認於79年5月至82年1月間，曾陸續由楊○○彰化銀行營業部帳戶、王○○華南銀行○○分行帳戶、邱○○華南銀行○○分行帳戶、張○○華南銀行○○分行帳戶、林○○合庫○○分行（原一信○○分社）帳戶等人頭帳戶，前後分67筆匯款，將資金共計9億951萬9,000元回存鑽石公司，而依上開9億951萬9,000元回存之交易明細觀之，係鑽石公司人頭戶與鑽石公司帳戶內部間之轉帳資料，且僅係單方面計算鑽石公司人頭戶於上開2年9個月間陸續分67筆存入鑽石公司帳戶之金額。至於鑽石公司於該期間以及往後營運上陸續發生之支出及資金運用等情形，均

未顯現於上開金額內。自難僅因鑽石公司人頭戶曾有於79年5月至82年1月間陸續分67筆共計9億951萬9,000元回存鑽石公司之單方面帳面金額，與87年3月27日陳○○僅移交928萬2,844元相比較，而逕以兩者間之差額推論陳○○有掏空鑽石公司資金之行為。

- 3、陳○○及其配偶林○○於84及85年合併綜合所得各僅為321萬6,140元及188萬3,047元，乃該年度必須核課所得稅之所得額，並非陳○○所有財產之總額，自難據此推論系爭33筆款項即係鑽石公司所有，並遭陳○○以掏空之侵權行為而取得。是鑽石公司仍應就其所主張之系爭33筆款項，實際上均係來自於其資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4、鑽石公司主張東莞台威公司於83年開始生產，初期不可能獲利，阡威公司財務狀況亦無能力匯出巨額資金，陳○○係將鑽石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智一公司掏空後獲利，藉由香港合威公司及合威集團公司等名義匯回等情，為陳○○所否認。依各該交易明細觀之，尚無從得知香港合威公司及合威集團等名義匯回之資金，與鑽石公司有何關連。合威集團公司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是否為大陸智一公司之OBU境外帳戶乙節囑託詢問兆豐北臺中分行，亦據該分行回覆以：依該行之相關資料，無法知悉合威集團公司是否為大陸智一公司之OBU境外帳戶等情。
- 5、況鑽石公司前董事長陳○○告發陳○○藉由合威集團掏空鑽石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智一公司，涉犯業務上偽造文書及侵占罪嫌，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8年度偵字第10876號、99年度

偵續字第106號、100年度偵字第12921號、100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以其所告發之一部分行為已逾追訴權時效，其餘行為均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嗣陳○○再議，該署再以102年度偵續三字第2號、偵字第17769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499號駁回再議，再經陳○○向原審法院刑事庭聲請交付審判，亦經駁回，自難認香港合威公司及合威集團公司所匯回之款項，係自鑽石公司掏空之財產，鑽石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自香港合威公司或合威集團公司所匯入各個帳戶之款項，係來自於鑽石公司，是其主張香港合威公司或合威集團公司所匯入各個帳戶之款項，係鑽石公司遭陳○○侵占之財產云云，自無可採。故鑽石公司仍應就其所主張之33筆款項，實際上均係來自於其本身（而非來自於其他公司）之資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6、鑽石公司一再聲請裁定，命陳○○提出33筆款項及相關款項之原始合法資金來源證明，包括：存款單、提款單、匯款單、金融交易紀錄、銀行存摺明細等可釐清資金來源之一切文書書證，以及鑽石公司人頭戶資金回存9億951萬9,000元後之資金去向。惟上開資金係來自於鑽石公司乙節，本應由鑽石公司自行舉證證明，且鑽石公司所謂資金來源，實過於廣泛，難認已具體特定。而原審及高等法院業依鑽石公司之聲請，向各交易銀行調取各相關資金來源資料在卷，惟有部分資料經交易銀行以已逾保管年限而表示無法提供，或因在境外等其他事由而表示無法回覆，且兩造亦均於臺中高分院審理時表示毋須再向銀行函查

資金之流向，並因鑽石公司未能證明係來自於其資金，駁回其上訴。

(四)另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100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499號駁回再議等處分書略以：

- 1、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因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經查，陳○○所為係犯刑法第16條、第210條之規定，係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再依偽造文書罪之本質係即成犯，自開始有偽造文書行為時起，犯罪即屬成立，並自彼時起算，滿10年未予追訴，追訴權時效即算完成。是依前開規定意旨，即不得再行追訴，應為不起訴處分。
- 2、陳○○否認文件上之「陳○○」中文簽名係其偽造或教唆他人偽造，並於101年3月26日提出刑事查報狀，附有下列文件：「西元1995年2月20日香港智一公司董事會紀錄」、「西元1995年2月20日聲請人辭職信」、「西元1995年6月20日讓渡書」及「西元1995年6月20日課印花稅之買賣憑證」影本。另本案下列證人之身分如下：證人王○○及李○○均係臺灣鑽石公司員工，並均為大陸智一公司掛名董事；證人楊○○係鑽石公司員工，亦為大陸智一公司會計人員；證人陳○○係大陸智一公司協理；證人賴英秀係鑽石公司員工。
- 3、陳○○於102年3月12日接受偵訊時，陳稱：「(問：這裡有你的簽名嗎?)是我簽的，可能是我身體

狀況不好，有人要買當然可以，我是這樣的想法簽下去，但是付款是誰付、是誰收的都沒消息，公司老早預定要賣，主要是付款的問題，沒有付款就叫人家簽，就改公司名字，公司變他的，沒有這道理。」、「【問：(提示陳○○所提出信件原本)此信件原本是否為你的簽名及批示?】是我簽的，我同意賣給他，但他沒付錢給我。」等語。另於98年6月17日偵訊時(98年度偵字第10876號卷)陳稱：「陳○○有意要買我在臺灣備案、大陸登記的智一鞋業有限公司，我有跟他協商購買價格，並寫了意願書給我，後來陳○○怎麼處理我不曉得。」等語。再於99年7月6日偵訊時(99年度偵續字第106號卷)陳稱：「香港智一股權沒有轉讓過，鑽石工業公司我沒有賣給陳○○」等語。其先就上開重要部分，前後陳述不一，且復於99年7月6日偵訊時(99年度偵續字第106號134卷)，檢察官當庭諭知陳訴人具結作證，陳訴人卻以「希望對方(即指陳○○)先提出證據我再作證」之理由，表明拒絕作證。是以，陳訴人就重要部分陳述前後既非一致，曾拒絕具結作證，則其稱大陸及香港智一公司股權並未出售予陳○○之部分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況陳訴人另陳稱其未看財務報表、未分派大陸智一公司紅利(100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101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則若陳訴人稱其上揭股權並未出售予陳○○，係陳○○違法奪取其股權之情屬實，衡情其早應就此對陳○○或相關人等尋求訴訟救濟，遲至98年間始提出本案刑事告訴，亦與常情有違。

- 4、證人王○○證稱：「我是大陸智一公司掛名董事，陳○○因為老了，股份他有賣掉，賣給何人我不

知道……。」等語，證人李○○證稱：「陳○○投資大陸智一，因為用鑽石公司投資香港智一，再由香港智一投資大陸智一，之後陳○○將鑽石公司股份賣給陳○○，所以最後由阡威公司為投資公司，之後我有簽一份香港智一股權轉讓……。」等語，證人楊○○具結證稱：「(大陸智一公司實際負責人在83年9月前應該是陳○○，83年以後賣給陳○○，應該是陳○○在管，他們在交易時都是我經手)、(機器設備有拿錢，不是股份有拿錢，陳○○有把大陸智一賣給陳○○，他們那買賣談很久，有金額、還有分幾期，83年9月以後大陸智一公司實際負責人就是陳○○)、(我離職時有沒有付不清楚，我離職前應該有付)、(用我一信的支票帳戶付給公司人頭戶陳○○的帳戶)」等語。經向臺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函調證人陳○○開戶交易明細，確有資金進出，證人所證內容應可採信，堪信陳訴人於83年9月間，確已與陳○○合意出售大陸智一股權予陳○○。

- 5、系爭文件陳○○中、英簽名，是否為陳○○偽造，因無法提出原本，自無法將該等文件送請筆跡鑑定。陳○○單方指陳，即遽謂陳○○確有偽告其簽名之行為。系爭文件上「陳○○」姓名縱非本人所簽，亦難認係陳○○本人偽簽或教唆他人偽簽。
- 6、88年9月簽署之「合作經營東莞智一鞋業有限公司(下稱智一公司)補充合同之二」亦明確記載「合作企業董事會成員不變」一詞。且於90年8月8日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員中，並無陳○○。準此，陳○○當時雖實質上持有大陸智一公司股份，惟並不是董事，則製作董事會決議即非其所

掌之業務，殊難認陳○○有何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情事。

(五)準此，陳○○不否認於79年5月至82年1月間，曾陸續由楊○○、王○○、邱○○、張○○、林○○等人頭帳戶，前後分67筆匯款，將資金共計9億951萬9,000元回存鑽石公司，期間營運上陸續發生之支出及資金運用等情形，直至於87年3月27日陳○○僅移交928萬2,844元，歷審判決以兩者間之差額推論難認陳○○有掏空鑽石公司資金之行為。另查陳○○時任鑽石公司之總經理，且持有鑽石公司存放之支票、印鑑章、提款密碼及保險箱鑰匙，顯而易知陳○○對於鑽石公司資金運用有實質決定權及自由運用，核於陳○○84年度及85年度薪資所得分別625,150元及850,000元，卻於84年間陳○○銀行帳戶陸續有異常鉅款匯入，呈現所得與收入極度不相當現象，歷審判決竟以陳○○及其配偶林○○於84及85年合併綜合所得（所得額：84年度321萬6,140元及85年度188萬3,047元）評價陳○○財產總額，顯有未洽，又關於陳○○所得來源、財產及匯入、匯出款等證據資料偏在陳○○一方，其亦有能力蒐證，法院應就鑽石公司提示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原一信惠來分社，下稱合庫西屯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原中國國際商銀北臺中分行，下稱兆豐北臺中分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下稱上海中港分行）等帳戶交易資料，分配由陳○○對於上揭帳戶資金來源對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歷審判決竟不採信陳訴人主張並提示案關33筆款項最終流向陳○○銀行帳戶之資料，率爾以陳○○及其配偶林○○於84及85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資料，逕認難以推論33

筆款項即係鑽石公司所有，並遭陳○○以掏空之侵權行為而取得，是鑽石公司仍應就其所主張之33筆款項，實際上均係來自於其資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對於證據資料偏在陳○○一方，其亦有能力蒐證，未予分配舉證責任，顯見歷審法院未妥適分配舉證責任。

- (六)另針對原判決以鑽石公司前董事長陳○○曾告發陳○○藉由香港合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合威公司）、合威集團掏空鑽石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地區東莞智一公司，涉犯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所告發之一部分行為已逾追訴權時效，其餘行為均罪嫌不足為由，處分不起訴確定，其聲請交付審判，亦經法院駁回，有該署98年度偵字第10876號、100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判字第67號裁定可考。鑽石公司復未證明自香港合威公司或合威集團所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係來自於其所有資金，則其主張香港合威公司或合威集團所匯入各人頭戶之款項，係其轉投資智一公司，遭陳○○掏空獲利，藉由合威公司及合威集團公司所匯回之款項云云，自無可採。原判決以刑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判決依據，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民事法院仍應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另鑽石公司訴訟代理人於106年4月24日臺中高分院審理中陳稱：「(今天我們的資金少了9億多，本案我們要求的3億多是從被上訴人的帳戶查得，還有好幾億我們找不到，就這3億原審到現在，可以發現這在很多帳戶跑來跑去，而且與陳○○所言即102年8月5日書狀，其資金為何進

入一信惠來帳戶跑到另外的人頭帳戶或是陳○○的帳戶等等，就算是現金存入，那它是從哪裡領出來存入，這個錢轉了幾個帳戶之後就到陳○○的戶頭，我們所質疑的就是這個部分。)、(依據102年8月5日查報續狀所為的調查尚有不足，我們在106年3月15日書狀就這些人頭戶的資金來向來自何處，陳○○說來自一信，但是這些人頭戶的資金也必須加以說是何處轉帳而來，就被上訴人的資金又是來自何處，也需要加以調查。)」等語。惟原判決不採信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案關人頭戶及陳○○帳戶等資金流入與鑽石公司資金流出之關聯性，及如何透過迂迴方式由鑽石公司進入陳○○帳戶內，而有應調查未調查之情事。

- (七)綜上，歷審判決均認鑽石公司所提出陳○○帳戶鉅額資金流向含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跨行匯出匯款委託書、客戶存款資料明細表、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單、定期儲蓄存款質權消滅通知書、資金流向表、交易明細等資料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真實，竟未予斟酌陳○○帳戶資金及所得極度不相當之情事，對於陳○○鉅額資金之來源、財產及匯入、匯出款等證據資料分配由陳○○負舉證責任，又關於上揭陳○○個人之證據資料偏在陳○○一方，且其具有蒐證能力，惟歷審判決均認陳○○資金來源及匯出、匯入之流程是否為鑽石公司之資金，應分配由鑽石公司負舉責任，未就事實證據調查，逕以刑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判決依據，遽予採認陳訴民事案件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且亦未審酌民事案件應由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者負舉證責任之情事，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

情事。

二、歷審以數年來應陳○○要求所進行之證據調查，其蒐集所得之卷證資料相當浩繁，不可不謂完備，且依據該等調查之證據資料所示，適均足以證明並無鑽石公所稱陳○○有掏空之行為，並為判決。然而透過多層次帳戶的資金流出流入，迂迴讓資金流向操控者手上，係有計畫性的長期進行「假回存，真掏空」不法人士慣用手法。本案陳○○接手運營鑽石公司期間頻繁以「股東往來」會計科目將公司資金借予股東，所須蒐集案關資料亦相當龐大，且年代久遠有關機關資料大都逾保存年限銷毀，對於資料之完備性有疑義，易使資金流程遭阻斷，僅得以透過經驗法則分析釐清疑義，且應用經驗法則推定間接事實真偽，應遵守論理法則不得違反邏輯，經驗法則不得悖於日常生活經驗。惟歷審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欠缺邏輯及悖於日常生活經驗，捨棄客觀資料不採信，逕為判決，實有違經驗法則。

(一)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有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者，即得據以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及第88條規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係指法院基於裁量權取捨證據方法及調查證據後為證據評價時，除受法律及良心之拘束外，並應遵守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言。論理法則係指理論認識及邏輯分析之方法；經驗法則則指人類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法則；所謂經驗，包括通常經驗及特別知識經驗。法院判斷事實真偽時，不得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亦不得違背日常生活經驗所得而為一般人知悉之普通法則或各種

專門職業、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

(二)本案陳訴人主張鑽石公司將多年來外銷佣金及現購折讓，累積佣金及折讓金額初估6億元以上，分散存至鑽石公司各人頭戶與公司在美國及香港的銀行帳戶內，以備不時之需。另鑽石公司曾於78年至80年初從事業外投資，資金都有全部收回並有3,785萬元收益，再加上該6億元長期定存利息，總共存在各人頭戶及美國、香港銀行帳戶儲備應急資金達約7億元。因鑽石公司董事長陳○○於76年10月間突發重病入院，不得已將公司所有營運及財務管理全部交由總經理即陳○○全權負責，包括公司正常運作資金、各人頭戶資金及國外各銀行資金、業外投資資金均係陳○○全權掌控。詎陳○○利用長期管理鑽石公司財務之機會，以不實股東往來及未記帳、無傳票方式循環匯出、存入，將鑽石公司8名人頭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442號判決認定人頭戶分別為：林○○、王○○、邱○○、張○○、張○○、楊○○、林○○及江○○）鉅額資金及海外存款掏空視為己有分別於79年至82年，分別以從事違背當時法令之業外投資即三種墊款融資業務，藉以賺取高額報酬，在會計帳目分錄轉帳傳票上會計科目記載不實「股東往來」作為匯款進出名目，目的在逃漏稅捐。陳○○已提出楊○○、王○○、邱○○、張○○及林○○等五人頭帳戶回存9億951萬9,000元資料，然而該9億951萬9,000元轉入後隨即轉出。陳○○主張以股東往來名義所匯出金額均已回存或已由股東分配或用以購買土地，惟陳○○從未提出具體股東分配金額或購買土地之資金流向，經鑽石公司查證79年至82年向國稅局所申報股東往來資料顯示，鑽石公司至82年底股東

往來金額為0，陳○○所謂存入鑽石公司9億951萬9,000元完全不知去向，陳○○所謂已由5名人頭戶回存68筆共9億951萬9,000元供鑽石公司運用，惟無確切傳票資料可查，且依銀行佐證資料顯示，存入鑽石公司帳戶後隨即領出而去向不明，鑽石公司帳戶並無該9億951萬9,000元存款，可證陳○○為遂行掏空犯行，故意將資金來來回回輾轉存入鑽石公司帳戶及人頭帳戶，所謂回存9億951萬9,000元，實際上係存入後隨即再領出，目的是在製造「存入」假象。陳○○利用擔任總經理職權上方便，再以股東往來及瞞天過海方式，採放長線釣大魚掏空方式，並非79年開始掏空時即直接將資金存入其私人帳戶，而係有計畫透過複雜轉帳等掩人耳目或購買票券方式，有耐心並使用多道防護牆及拖延分開時間，隔四、五年（83年至85年）後，始真正遂行其掏空目的。

(三) 歷審判決均認陳○○以公司帳上「股東往來」科目掏空公司資金之手法，不足採信理由如下：

- 1、鑽石公司斷章取義，片面截取「股東往來」科目中之借方金額，誣指他人將金額據為己有，乃為不當得利云云，殊無可取，按一般公司之資金，如使用「股東往來」科目支出時，其列帳方式為：（借方）股東往來、（貸方）銀行存款；收回資金時，則反向沖銷原來列帳之「股東往來」科目，列帳方式為：（借方）銀行存款、（貸方）股東往來。俟會計年度結束，視「股東往來」之借方餘額多寡，即知尚有多少股東往來金額尚未收回或沖銷，而結轉移入下一會計年度，繼續登帳。
- 2、會計科目股東往來之借方金額，或僅將其借方金額累加，無從得知該科目之借貸往來全貌，亦無

從瞭解或判斷其沖銷情況及當時餘額為何。故本件倘如陳訴人所稱，其公司之資金遭陳○○、陳○○、林○○、楊○○等四人，藉由股東往來之會計科目簽發支票，據為己有，則自陳○○所主張之79年間開始至82年間為止，其公司帳上將有逐次或逐筆增加之股東往來金額無法沖銷，截至82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時，其帳上累計金額至少將逾陳○○於前開案件中所主張之3億7千餘萬元，而且迄今歷時十餘年來，倘該筆金額尚未沖銷完畢，勢將逐年結轉，縱至最近年度，其帳上仍將存在該筆或該數目之「股東往來」金額尚未沖銷完畢。故陳○○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即一再要求鑽石公司應提出其79年至82年間股東往來科目之所有借、貸方傳票，及同一期間之公司「總分類帳」、「銀行存款明細帳」等帳冊，非僅陳訴人於該案起訴狀中所片面截取之借方傳票而已。

3、嗣陳訴人已於本案中自行提出該公司79年至83年度報稅所用之資產負債表，並自承其中股東往來之科目餘額為0，足見相關股東往來金額於各該年度結束時，均已完成沖銷，故其餘額始為0，且由此可見，鑽石公司在歷審法院審理中，均曾一再主張陳○○或林○○、楊○○、陳○○等人利用股東往來之會計科目掏空公司資金云云，即明顯不足採信。甚且依據陳訴人所自行提出之79年至83年度報表，適足以證明並無陳訴人所稱陳○○以「股東往來」之方式掏空公司資金之情事。

(四)經查，鑽石公司前董事長陳○○於76年10月間因自身健康問題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包括公司正常運作資金、各人頭戶資金及國外各銀行資金、業外投資資金等，均交由陳○○全權管理，陳○○因而持

有鑽石公司存放支票、印鑑章、提款密碼及保險箱鑰匙，對於鑽石公司資金運用有絕對直接支配權，其受託管理該公司之運營及資金，對於公司之資金流程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該公司自79年間至82年間分錄轉帳傳票數筆借方「股東往來」及貸方「銀行存款」交易紀錄，合計金額高達451,817,459元，陳○○辯稱：「鑽石公司斷章取義，片面截取『股東往來』科目中之借方金額，於前開案件中誣指他人將金額據為己有，乃為不當得利云云，殊無可取。進一步言之，按一般公司之資金，如使用『股東往來』科目支出時，其列帳方式為：（借方）股東往來、（貸方）銀行存款；收回資金時，則反向沖銷原來列帳之『股東往來』科目，列帳方式為：（借方）銀行存款、（貸方）股東往來。俟會計年度結束，視『股東往來』之借方餘額多寡，即知尚有多少股東往來金額尚未收回或沖銷，而結轉移入下一會計年度，繼續登帳。」等語，惟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鑽石公司79年間至82年間分錄轉帳傳票數筆交易記錄中科目「股東往來」在借方，亦表示陳○○接手鑽石公司期間數次將公司資金借予股東，陳○○如此頻繁操作公司資金借予股東，若非掏空公司資金操作，亦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良影響，又倘其有心操控公司資金，陳○○於審理中要求公司提示79年至82年間股東往來科目之所有借、貸方傳票，及同一期間之公司「總分類帳」、「銀行存款明細帳」等帳冊，前揭帳冊係陳○○擔任總經理期間所製作之帳冊，其真實性又為何？

(五)綜上，陳○○於接手運營鑽石公司期間頻繁以「股東往來」會計科目將公司資金借予股東，透過多層

次帳戶的資金流出流入，迂迴讓資金流向渠手上，顯係有計畫性的長期進行「假回存，真掏空」不法人士慣用手法。陳○○於87年移交經營權時應就鑽石公司之資金、運營狀況鉅細靡遺移交代清楚，又渠運營該公司期間對於公司資金之流向相較於陳訴人更為清楚，亦應分配由陳○○負舉證責任較為妥適。本案因年代久遠有關機關資料大都逾保存年限銷毀，對於資料之完備性有疑義，易產生使資金流程遭阻斷情事，僅得以透過經驗法則分析加以釐清，惟歷審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欠缺邏輯及悖於日常生活經驗，捨棄客觀資料不採信，逕為判決，實有違經驗法則。

三、歷審判決認為鑽石公司主張遭到陳○○掏空之金額，相較於該公司之資產狀況，顯得極度不相當，甚且竟是事隔近20年之後始提出訴訟，在在有違常理，無法令人遽信，卻未衡平看待陳○○之資力，對於陳○○84及85年度僅有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無端於83年至85年間數筆鉅額金錢存入帳戶，此一異常情事，歷審判決竟忽視未審酌一切具體客觀證據予以調查，亦未分配由陳○○負舉證責任，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情事。

(一)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1條第1項規定：「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其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為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得心證時，應先行使闡明權，促使當事人聲明證據，如當事人仍不知聲明者，法院為發現真實認為

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

(二)陳訴人主張依法院所函調資金往來資料，查知人頭戶楊○○自83年9月17日至85年6月25日共有50筆款項匯入楊○○在合庫西屯分行及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金額合計1億4,086萬5,745元，在人頭戶林○○乙存帳戶第00000000號自79年1月1日至82年12月31日共有868筆進出資料，累計進出金額高達25億8,031萬3,596元，其中47筆資料（每筆逾50萬元）轉入林○○甲存帳戶第00000000號，金額高達1億2,537萬7,424元，轉出後資金完全不知去向，經核對後最終竟於83年6月23日至85年7月22日共33筆匯入陳○○在合庫西屯分行、兆豐北臺中分行及上海中港分行帳戶，金額合計高達3億1,569萬4,093元：

- 1、兆豐北臺中分行乙存帳戶自83年6月22日起至85年12月26日止存入該帳戶金額（僅統計單筆10萬元以上）高達3億4,424萬6,069元，且該帳戶自83年2月5日起至85年12月28日止以支票存入該帳戶金額（僅統計單筆2萬元以上）高達2,828萬3,034元，另該帳戶自83年6月23日起至85年12月28日止以轉帳存入該帳戶金額（僅統計單筆100萬元以上）竟高達8,580萬6,595元。且依兆豐北臺中分行100年12月29日函覆資料，自83年6月23日至85年10月9日，陳○○該帳戶總計領出1億1,118萬5,615元。陳○○於該二年半期間絕無可能有該等鉅額收入。
- 2、合庫西屯分行乙存帳戶自83年1月7日起至85年10月29日止累計存入該帳戶金額（僅統計單筆10萬元以上）高達1億9,152萬8,523元，並累計存入

一定金額後即迅以現金領出，累計領出金額高達1億638萬533元。且單筆存入金額竟有高達2,050萬元、2,100萬元、1,500萬元、4,000萬元者。且該帳戶自81年1月21日起至84年10月2日止以支票存入或「轉帳」方式存入該帳戶金額（僅統計單筆2萬元以上）高達3,515萬6,002元，另該帳戶自83年12月13日起至84年9月18日止以「轉台北」同一方式存入該帳戶金額（僅統計單筆2萬元以上）高達821萬5,956元。

3、上海中港分行自84年8月9日至85年11月18日，陳○○該帳戶總計存入3億1,383萬1,785元。

4、鑽石公司主張已詳細提出陳○○部分資金來源之直接證據並敘明購買票券、債券、轉入定存之相關資金流程，已盡舉證責任，反觀，陳○○僅空口白話稱該等資金與鑽石公司無關，遲未提出任何證據，陳○○係系爭資金之獲利者，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陳○○應提出證據證明系爭3億1,569萬4,093元資金存入其三個銀行個人帳戶之資金來源，否則即屬未盡舉證責任。

(三)系爭3億1,569萬4,093元究係陳○○個人所有抑或鑽石公司遭陳○○以掏空方式輾轉所取得？歷審判決得心證理由：

1、兆豐北臺中分行金額合計200,880,756元部分，除13,780,546元、1,345,954元二筆款項足認係鑽石公司所有外，由跨行匯出匯款委託書、客戶存款資料明細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表、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無從推認該筆資金係鑽石公司所有，依現有證據，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筆資金係由鑽石公司國外銀行帳戶所匯入，難認鑽石公司與陳○○間有該筆資金之給付關係存在，查無證

據證明陳○○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內其他資金一併匯款至國票公司部分亦係鑽石公司所屬，亦無證據證明自國票公司帳戶存入陳○○兆豐北臺中分行上開帳戶之其他資金，亦係鑽石公司所屬。

- 2、合庫西屯分行金額合計25,313,337元部分，其中金額8,105,095元部分，係由王○○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轉帳至陳○○合庫西屯分行，另金額8,105,095元部分，係由林○○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轉帳至陳○○合庫西屯分行，由上開2筆存款資料明細表、取款憑條、轉帳收入傳票、轉帳支出傳票、購入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匯入匯款通知書、匯入接退匯收入傳票，無從推認該筆資金係鑽石公司所有，依現有證據，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筆資金係由鑽石公司國外銀行帳戶所匯入，難認鑽石公司陳○○間有該筆資金之給付關係存在。另由陳○○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轉出金額8,105,095元至其於合庫西屯分行帳戶，該筆資金係以匯款方式先匯至陳○○上開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由存款資料明細表、轉帳收入傳票、轉帳支出傳票、購入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匯入匯款通知書、匯入接退匯收入傳票，無從推認該筆資金係鑽石公司所有，依現有證據，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筆資金係由鑽石公司國外銀行帳戶所匯入，難認鑽石公司與陳○○間有該筆資金之給付關係存在。金額998,052元部分係由楊○○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轉出至陳○○於合庫西屯分行帳戶，該筆資金係以匯款方式先匯至上開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陳○○雖辯稱該帳戶非鑽石公司人頭帳戶，鑽石公司於83

年8月底停止營運並資遣員工，並未繼續提供帳戶供鑽石公司使用，帳戶係供阡威公司使用等語，並提出楊○○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71號交還存摺等事件之證述為佐，惟查，訴外人楊○○自83年8月31日起雖已遭到鑽石公司資遣，但此係另一事，尚無從推論自83年8月31日起楊○○系爭帳戶當然未繼續提供鑽石公司使用，成為非鑽石公司之人頭帳戶之事實。查該帳戶係由楊○○於82年1月16日所開戶，斯時尚任職於鑽石公司，衡情應無由將帳戶借由阡威公司使用之理。楊○○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確係鑽石公司之人頭帳戶，鑽石公司用楊○○名義開立該帳戶純係基於節稅規劃，該開戶名義人係親自辦理，且同意由鑽石公司使用存款、提款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鑽石公司主張該帳戶亦係鑽石公司之人頭帳戶之事實，自屬可採，陳○○辯稱該帳戶並非鑽石公司之人頭帳戶云云，委無可採。

- 3、上海中港分行金額89,500,000元部分，其中金額18,000,000元係由蔡良圭於合庫西屯分行帳戶匯出至陳○○於上海中港分行帳戶；金額31,500,000元，係由陳○○合庫西屯分行帳戶匯出至陳○○於上海中港分行帳戶；40,000,000元部分，係由陳○○於兆豐北臺中分行帳戶轉出至陳○○於上海中港分行帳戶，上開轉帳交易均有跨行匯出匯款回單、存款資料明細表、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國內匯款申請書、資金流向表、交易明細表，無從推認該筆資金係鑽石公司所有，依現有證據，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筆資金係由鑽石公司國外銀行帳戶所匯入，難認鑽石公司

與陳○○間有該筆資金之給付關係存在。

- 4、鑽石公司主張：依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0年7月28日中區國稅民權二字第1000023882號函，陳○○與其配偶林○○所合併申報84年度及8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記載，其夫妻二人84年度核定總額僅為321萬6,140元、85年度核定總額僅188萬3,047元，卻有鉅額資料存入陳○○帳戶，與陳○○及其配偶於84年及85年度夫妻合併申報所得極度顯不相當，陳○○應就系爭3億1,569萬4,093元各筆款項舉證證明其資金來源為何等語。陳○○則辯稱：鑽石公司起訴請求系爭33筆款項，經聲請法院全面清查陳○○所有帳戶進出資料，惟迄未證明系爭33筆資金為該公司所有或自該公司帳戶所轉出，鑽石公司依法自應負舉證責任，尚難以陳○○所有之前開兆豐北臺中分行北臺中帳戶及上海中港分行等帳戶之進出金額與陳○○夫婦二人該2年度綜合所得收入顯不相當為由，率爾主張系爭33筆共3億1,569萬4,093元即應認係鑽石公司遭陳○○以掏空方式輾轉所取得等語。惟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鑽石公司，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鑽石公司，始得謂平。重申言之，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鑽石公司，應就鑽石公司與陳○○間有給付關係存在，陳○○因鑽石公司給付而受有利益之待證事實負舉證之責，系爭33筆款項縱可推認至鑽石公司受有利益之事實，惟仍待鑽石公司舉證證明係因給付以致之始足當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無由舉證責任倒置於陳○○。是以，鑽

石公司主張陳○○及其配偶合併申報所得與本件陳○○受有系爭33筆款項利益二者間極度顯不相當，陳○○應就系爭33筆款項舉證證明其資金來源為何等語，洵非有據，難認陳○○應就其資金來源自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陳○○84及8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各該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621,250元及850,000元，其配偶84及85年度薪資所得均為0，83年6月23日至85年7月22日共33筆匯入陳○○在合庫西屯分行、兆豐北臺中分行及上海中港分行帳戶，金額合計高達3億1,569萬4,093元，在在呈現所得與資金二者間極度不相當，另查陳○○84及85年核定所得類別，因84年所得稅申報書已逾保存期限，僅得由85年度申報所得類別推估陳○○84年度核定所得類別，其84年度總所得3,216,140元扣除薪資所得621,250元及租賃所得316,893元後，其他所得為2,277,997元，另由當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扣除27萬元，及複覈陳○○上開銀行帳戶84年間共有20筆鉅額資金流入，可得而知當年度其他所得2,277,997元均為利息所得，其本金金額龐鉅，顯不合常理。

(五)綜上所述，歷審判決認為鑽石公司主張遭到陳○○掏空之金額，相較於該公司之資產狀況，顯得極度不相當，甚且竟是事隔近20年之後始提出訴訟，在在有違常理，無法令人遽信，卻未衡平看待陳○○之資力，對於陳○○與其配偶84及85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621,250元及850,000元，竟無端於83年至85年間33筆鉅額金錢存入帳戶，此一異常情事，歷審判決竟忽視未審酌一切具體客觀證據予以調查，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